

量，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始终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要始终坚持党管机构编制这个重大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和推进机构编制工作，不断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持续完善党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各领域、各方面的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布局展开、协调行动、有序推进、统筹落实，确保机构编制资源真正为党所有、为党所管、为党服务。

（二）始终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鲜明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领域体制机制研究和改革力度，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动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破除影响人才引进、培养、发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公益事业平衡高质量发展。调整重组全省各级乡村振兴机构，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服务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始终把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作为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内在要求。坚持以“三定”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化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部门间协作更加顺畅、履职更加高效。深化拓展权责清单工作，进一步理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党政主要机构上下基本对应的设置模式，构建完善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

（四）始终把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作为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科学方法。聚焦“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对体制调整、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的统筹安排，处理好严控总量与统筹盘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的关系，坚决守住全省机构限额、编制总量“两个不突破”红线，积极推行“空编集中管理”“周转编制”等制度机制，打破编制使用壁垒，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调配使用。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动态调整和管理评估机制，在编制总量内优化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结构，保障好重点领

域用编需求，推动机构编制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

（五）始终把坚持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作为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必由之路。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立改废释”并举，全面梳理现有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标准，完善动议、论证、审议决定、合法合规性审查、备案、宣传、培训、执行、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的机构编制法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部门严格按“三定”规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坚决查处各类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加快建立符合当前需要、满足长远发展、体现云南特色的新时代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

■ 积极主动融入组织工作大局，持续激发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发展内生动力

回顾党的百年发展历程，党的机构编制工作始终与组织干部人事工作联系紧密，尤其是2018年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各级党委编委领导体制和编办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优化，编委作为同级党委议事协调机构，编办归口同级党委组织部管理。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机构编制工作放在党管干部、党管组织的全流程中统筹谋划，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与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有机统一、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与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精准对接。

深刻认识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历史性转换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归口管理要求，促进机构编制干部与组工干部在工作融入、业务融合、思想融通等方面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在思维模式、运行机制、标准要求、能力素质转换上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切实把归口管理的体制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中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